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919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868號
裁定日期	113年12月13日
聲請人	張子涵
案由	聲請人為過失致死案件，不服憲法法庭113年審裁字第819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曾就過失致死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經憲法法庭113年審裁字第819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不受理。聲請人認系爭裁定理由有所不當，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 1 二、按人民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綜觀聲請意旨所陳，核屬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39條規定有違，且無從補正，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919號張子涵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